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锻造行业，主营业务包括各类环形锻件轧制、自由锻件以及模锻件的生产，涉及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各种材料类型，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化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曾先后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嫦娥四号工程“突出贡献者”、国家5G工厂等荣誉。2023年，公司持续加大对新市场的开发，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司关键岗位人才梯队以及职业发展通道，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的发展基础，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2023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61,830.64万元，同比增长30.06%。

2024年，公司将秉承“激情、学习、团队、创新、诚信、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按照“市场国际化、管理国际化、技术国际化、人才国际化”的发展思路，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整合国内外相关资源，促进各项业务协调发展；继续积极推进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传统的增长路径依赖，全面汇集发展新优势，发展根基持续巩固，发展态势良性循环；完善全过程的指标管理体控；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的落实；持续抓好工艺优化，降低物料消耗；全面开展指标攻关，实行激励机制；全面提产提效，带动指标明显改善；通过生产管理流程再造，推进精细化管理，建立流程化、信息化、智能化的企业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程，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大力实施科技先导，人才强企，努力把公司建成具有独特核心竞争力和重大影响力的高端锻件产品制造商。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发展阶段和长远发展需求的情况下，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红利，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实现现金分红，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15,509.87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52%。

2024年，公司将继续将股东回报放在战略高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实现分红政策更科学、持续、稳定，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常态化组织召开全部定期报告的业绩说明会，并通过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沟通，及时响应投资者关切，并将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构建与投资者共同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风险管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024年，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培训，高度重视相关主体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严守合规底线。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努力做好公司经营，防范风险，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水平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70元。募集资金总额387,16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0,630.87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589.61	16,697.85
2	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13,500.00	10,948.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23.76	3,748.71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540.34	2,871.50
合计		42,253.71	34,266.06

注：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不涉及本公告相关事项。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工程款、设备款以及其他相关款项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公司募投项目中可能涉及境外采购业务，需使用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功能限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先通过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3、对于部分项目设备、材料等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会采用统一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且若按照募投项目用途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操作实际，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4、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办公费用、差旅费、检测费、低值易耗品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先以自有资金垫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方式进行处理。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上述方式进行支付，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根据合同条款，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或自有资金等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完整留存相关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等资料，按审核要求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按月汇总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进行，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审议的程序

2024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之后再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期限88天，起息日2024年3月29日，金额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958,356.16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3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均为88天，起息日2024年3月29日，金额均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产品均于2024年6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10,000万元、10,000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672,222.22元、672,222.22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3月27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4年3月28日，金额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054,109.59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1月2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75天，起息日2024年1月3日，金额2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4,500万元，并获得收益5,084,857.5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1月4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73天，起息日2024年1月5日，金额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900万元，并获得收益972,114.49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9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0/2.40/1.20	/	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60/2.40/1.2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吉林乳品于2024年6月26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9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5959	
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7天	87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6/28	
产品到期日	2024/09/24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4/09/19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7月1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59%”，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4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87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50.74	679,024.03
负债合计	252,996.37	244,6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37	434,384.1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2,045.29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03,401.7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3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效，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1、聚焦主赛道，开发新产品、开拓新领域，技术赋能AI时代

作为国内直写光刻设备领军企业，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PCB曝光设备性能，设备功能从线路层曝光扩展至阻焊层曝光，全面覆盖PCB各细分产品市场。同时不断推出用于IC掩模版制版、IC载板、先进封装、新能源光伏、新型显示等细分领域的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成长空间得到不断拓展。

在PCB领域，受益于大算力时代，产品升级＆出口双轮驱动，2024年，公司将紧握行业升级及国产替代趋势，从研发和扩产两个维度加强PCB设备的产品升级，推动多层板、HDI板、柔性板以及IC载板等中高端PCB产品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升，同步加大高端阻焊市场的NEX系列直写光刻设备的扩产。

出口链方面，公司已提前部署了全球化海外策略，2024年公司将加大东南亚地区的市场布局，目前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今年将积极建设海外销售及运维团队，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的优势，增强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

在泛半导体领域，2024年公司持续多赛道拓展，丰富产品矩阵丰富，推进直写光刻技术应用拓展不断深化。IC载板方面，目前解析度达4μm的载板设备MAS4已发至客户端验证，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IC载板新品的研发，加速产能扩充和性能提升；先进封装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晶圆级封装设备WLP2000各项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将加快提升封装设备产能效率，以满足在更高算力的大面积芯片上的曝光环节适配有更高的产能效率和成品率；掩膜版制版方面，公司首台满足量产90nm节点制版需求的掩膜板制版设备已在客户端验证，今年公司也将推进90nm-65nm制版光刻设备的研究进程，以满足半导体掩膜版技术的更新迭代；新型显示方面，公司设备在解决Mini/micro-LED的芯片、基板制造及利用RDL再布线技术解决巨量转移问题均有较好的优势。2024年公司将紧跟显示领域的市场需求发展趋势，为新型显示领域内的应用创造广阔空间；新能源光伏方面，公司将积极推动直写光刻设备在光伏领域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验证力度，在HJT/Topcon /XBC等新型太阳能电池技术应用领域中不断发展。同时，会配合下游市场需求提供解决图形一体化方案，充分把握市场先机。

此外，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公司，2024年公司将推进前沿技术研发，加快新品开发，紧握多重行业机遇。在SEMICON CHINA 2024展会上，公司推出了键合制程解决方案，展出了新品WA 8晶圆对准机与WB 8晶圆键合机，此两款设备均为半导体加工过程中的关键设备。WA 8晶圆对准机是一款操作便捷、灵活性高、能够实现模块化升级的高精度晶圆对准设备，适用于4、6、8英寸晶圆。该设备可用于先进封装、MEMS生产和需要亚微米级精确对准的应用场景；WB 8晶圆键合机能够实现所有类型的键合，如阳极键合、热压键合等。支持最大晶圆尺寸为8英寸，采用半自动化操作，可运用于先进封装、MEMS等多种应用。该设备采用了上下对称的快速加热和冷却系统，并配备高性能施压系统，从而确保键合工艺的高效完成。同时，2024年公司也将推进先进封装所需要的量测、曝光、检测的技术路线图，期待与半导体产业界客户进行更紧密的合作。

2、优化运营管理，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在营运管理中采用关键指标管理，尤其在生产管理、物料管理、客户技术支持和设备运行表现方面设定了一系列的关键考核指标，覆盖了质量、效率、成本和安全等众多方面。公司定期跟踪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严抓产品质量，并根据统计结果和客户反馈，制定出关键指标的改进要求。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库存管控体系，设置合理的库存警戒线，以加快存货周转。2024年，公司将以经营数字化、运行信息化、管理标准化为支撑，全面推行企业“数智化”转型，推动信息优化企业运营流程。在内控体系方面，公司将提升人员营运效率，缩短设备交付周期，并努力保持100%订单准时交付。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促进公司高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技术及产品开发流程，完善研发平台，强化知识产权管理

2024年，公司将全面优化IPD体系，建立覆盖产品全周期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市场调研、技术评估、产品立项、产品开发、试制及中试、量产等全流程评审决策机制，确保产品开发与客户需求对齐；调整和完善研发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实现技术开发与产品开发的分工与协同，实现技术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完善PLM研发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研发效率，加强研发管理；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核心技术专利的系统布局，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4、全力推进国际化，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为了更好地满足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需要，深度融入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体系，快速响应海外客户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2024年公司将全力全速推进国际化战略，从国际化的市场思维、国际化经营模式落实市场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加大东南亚地区的市场建设，同步辐射日韩市场，拓宽公司的全球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品牌影响力，培养一支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专业团队，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激活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防范风险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1、完善内控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将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合规经营。

2、深化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年，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1、持续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上市次年即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以总股本131,419,086股扣除回购股份477,322股后的股份数量130,941,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53,411.2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42%，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202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金情况，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同时，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更多方式方法回报股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2、实施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发布了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的比例为0.363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6,90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高质量信息披露，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公司将继续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举办不少于三次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件及上证e互动问题必须回复，仔细解答投资者的相关问题。

五、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专注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2024/7/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60,014,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267,69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57,746,301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619,704.08元（含税），合计转增167,323,89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27,337,890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08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3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7,746,301×0.08）÷560,014,000≈0.07968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57,746,301×0.3）÷560,014,000≈0.29879（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968）÷（1+0.298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2024/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文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均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37,732,494	71,319,748	309,052,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2,281,506	96,004,142	418,285,648
1、A股	322,281,506	96,004,142	418,285,648
三、股份总数	560,014,000	167,323,890	727,337,89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27,337,89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13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判决结果：被告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17,526,175.2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7,526,175.2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3倍，自2020年10月30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案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按照本次判决执行，预计将冲回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公司损益产生少量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及逾期违约金约2,921.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设备款24,445,457.27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2020年10月30日起以欠款24,445,457.27元为基数，按2020年10月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2倍计算，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为4,768,493.69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赣0112民初3731号），判决如下：

1、被告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17,526,175.27元；

2、被告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7,526,175.2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3倍，自2020年10月30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8,015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193,015元，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921元，被告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担144,094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案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按照本次判决执行，预计将冲回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公司损益产生少量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4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年8月10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24通威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1963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4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06%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6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